漳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6年度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的公示

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认真做好2026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闽乡振项目函〔2025〕533号）、《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6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）的通知》（漳财农指〔2026〕2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(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)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6〕42号）文件精神，拟安排2026年度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(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)1100万元，现将名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6年9月15日—2026年9月21日。如有异议，请致电或书面报告市农业农村局。

联系电话：市农业农村局 0596-2523216

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组 0596-2663022

附件：2026年度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(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)安排表

漳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26年9月15日

附件

2026年度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(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)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 号	县 （区）	金 额
1	龙海区	140
2	长泰区	160
3	漳浦县	140
4	云霄县	160
5	诏安县	160
6	平和县	200
7	南靖县	140
合计	1100	